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1)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4,051	80,374
服務成本		<u>(35,781)</u>	<u>(34,912)</u>
毛利		38,270	45,462
其他收入	6	7,424	1,0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05)	(7,754)
行政開支		(12,953)	(14,03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402)	(1,859)
融資成本	7	<u>(37)</u>	<u>(107)</u>
除稅前溢利		22,697	22,772
所得稅開支	8	<u>(3,728)</u>	<u>(3,5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	<u>18,969</u>	<u>19,180</u>
每股盈利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1	<u>4.74</u>	<u>4.8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2	833	1,808
使用權資產		12,542	1,467
商譽		11,423	11,423
租賃按金		1,462	–
遞延稅項資產		323	323
		<u>26,583</u>	<u>15,021</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97	16,6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6,980	26,281
可收回所得稅		–	1,573
銀行結餘		131,696	105,214
		<u>168,873</u>	<u>149,70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3,390	25,375
合約負債		4,666	4,127
租賃負債		4,078	1,508
應繳所得稅		2,517	364
		<u>34,651</u>	<u>31,374</u>
流動資產淨值		<u>134,222</u>	<u>118,33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0,805</u>	<u>133,352</u>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8,484</u>	<u>—</u>
		<u>8,484</u>	<u>—</u>
資產淨值		<u><u>152,321</u></u>	<u><u>133,35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4,000	4,000
儲備		<u>148,321</u>	<u>129,352</u>
		<u><u>152,321</u></u>	<u><u>133,352</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35,954	(1)	93,399	133,35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8,969	18,96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000</u>	<u>35,954</u>	<u>(1)</u>	<u>112,368</u>	<u>152,321</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35,954	(1)	117,479	157,43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9,180	19,180
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附註10)	—	—	—	(40,000)	(40,00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00</u>	<u>35,954</u>	<u>(1)</u>	<u>96,659</u>	<u>136,612</u>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集團重組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A.Plus Financial Press Limited之股本之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6,211</u>	<u>32,916</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08</u>	<u>442</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7)</u>	<u>(40,10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482	(6,74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5,214</u>	<u>116,806</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	<u>131,696</u>	<u>110,05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條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審閱。

3. 會計政策變動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及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外，本期間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之影響

該等修訂本為重大提供新的定義，列明「倘遺漏、失實陳述或模糊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對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而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則有關資料屬重大」。修訂本亦釐清在整體財務報表的範圍內，重大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使用）。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該等修訂本對呈列及披露的變動（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4. 收益

收益指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42,889	41,926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19,702	18,624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8,032	16,467
基金文件	572	1,100
其他	2,856	2,257
	<u>74,051</u>	<u>80,374</u>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用途之資料注重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業務屬於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此外，本集團之全部收益均源自香港，且其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77	539
政府補助	5,223	-
其他	207	64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17	466
	<u>7,424</u>	<u>1,069</u>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u>37</u>	<u>107</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728	3,592
遞延稅項	—	—
	<u>3,728</u>	<u>3,592</u>

二零二零年之香港利得稅乃以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及餘額分別按8.25%及16.5%（二零一九年：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而餘額則按16.5%計算）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按16.5%稅率計量，此乃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有關期間之稅率。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因此，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升值向個人或公司徵稅，且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之稅項。

9.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975	21,323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712	722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u>22,687</u>	<u>22,045</u>
董事酬金	2,497	2,575
機器及設備折舊	1,145	2,0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u>1,459</u>	<u>2,354</u>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2.5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作出以下分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之 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二零一九年：每股2.5港仙)	-	10,000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之 特別股息每股零港元(二零一九年：每股7.5港仙)	-	30,000
	<u>-</u>	<u>40,000</u>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	<u>18,969</u>	<u>19,180</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4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仙)	<u>4.74</u>	<u>4.8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並無發行在外之具潛在攤薄作用普通股。

12. 機器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動用約1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7,000港元）收購機器及設備。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9,814	29,37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6,874)</u>	<u>(5,989)</u>
	32,940	23,38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u>4,040</u>	<u>2,89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36,980</u>	<u>26,281</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2,362	10,807
31至60日	5,697	4,161
61至90日	4,993	1,538
91至180日	8,913	3,732
181至365日	310	2,841
超過365日	<u>665</u>	<u>310</u>
總計	<u>32,940</u>	<u>23,389</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3,252	15,234
應計花紅及佣金	6,318	6,737
應計費用	3,820	3,404
	<u>23,390</u>	<u>25,375</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9,091	13,809
31至60日	3,518	647
61至90日	43	228
超過90日	600	550
	<u>13,252</u>	<u>15,234</u>

獲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償付。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000,000,000</u>	<u>8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0,000,000</u>	<u>4,000,000</u>

附註：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6.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871	5,342
離職後福利	<u>63</u>	<u>63</u>
	<u>4,934</u>	<u>5,40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7.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6,500,000港元減少約8,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000,000港元。有關減少由(i)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1,9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2,900,000港元；及(ii)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8,600,000港元增加約1,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9,7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受全球經濟下滑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導致之不明朗因素影響，預期香港金融市場將蒙上陰霾。市場情緒及投資者信心轉弱，打擊香港上市公司進行集資活動及企業行動，從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對本集團業務以至整體財經印刷行業產生負面影響。然而，本集團堅信，市場對定期財務文件之需求仍可持續。憑藉與客戶穩固及持久之關係，本集團已為把握有關機會作好充分準備。

為應對上述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其於品牌及網絡方面之競爭優勢，在不斷提升專業服務水平之同時，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縱面對逆境，我們仍堅持砥礪前行，力求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2.5港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0,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74,100,000港元，減少約7.9%。按分部計算，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產生之收益減少約8,500,000港元，其由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以及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增加約1,000,000港元及約1,1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印刷成本及翻譯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服務成本約38.0%、35.8%及23.2%。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4,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5,800,000港元，增加約2.5%。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5,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8,300,000港元，減少約15.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產生之收益減少，其由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以及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產生之收益增加所部分抵銷。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7,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根據保就業計劃為保就業及抗擊2019冠狀病毒病而收取政府補助約5,2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7,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7,6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4,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3,0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機器及設備折舊減少約900,000港元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為約1,900,000港元及約2,4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分別為約107,000港元及約37,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3,600,000港元及約3,700,000港元。

期內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9,200,000港元減少約1.1%或約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9,0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減少所致，並由其他收入增加所部分抵銷。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8.2%（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有關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之兩份租賃協議所產生之租賃負債所致，有關租賃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8,300,000港元及134,2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05,200,000港元及131,7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擬以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以及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為其未來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其業務聘請95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98名）。報告期內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600,000港元）。本集團深明留聘具才能之專業員工對營運及業務之重要性，並繼續參考本集團之表現、個別僱員表現及現行市場水平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

資本承擔及融資需要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新實施計劃或融資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資產。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2.5港仙）。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僅於香港進行及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結算日後事項

於本公佈之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林劍雲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3,160,000 (附註)	58.3%
方永光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3,160,000 (附註)	58.3%
余銘維先生	好倉	實益權益	580,000	0.1%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之名義登記，而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劍雲先生（「林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0.0%權益及由方永光先生（「方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方先生各自被視為於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所持有之233,1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 (為本公司控股公司並因此為相聯法團) 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林劍雲先生	好倉	實益權益	200	50.0%
方永光先生	好倉	實益權益	200	50.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33,160,000 (附註1)	58.3%
偉賞企業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附註2)	6.0%
林文耀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4,000,000 (附註2)	6.0%
朗式投資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770,000 (附註3)	5.2%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0,770,000 (附註3)	5.2%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0,770,000 (附註3)	5.2%
李成煌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0,770,000 (附註3)	5.2%
李成輝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0,770,000 (附註3)	5.2%
李淑慧女士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0,770,000 (附註3)	5.2%

附註：

1. 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由林先生擁有50.0%權益及由方先生擁有5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方先生各自被視為於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持有之全部233,1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偉賞企業有限公司由林文耀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文耀先生被視為於偉賞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2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提交之披露權益，朗式投資有限公司由新工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工投資有限公司則由Bright Clear Limited擁有74.97%權益。Bright Clear Limited由Allied Holding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llied Holding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擁有74.95%權益）為Lee and Lee Trust的信託人，即李成輝、李淑慧及李成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工投資有限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李成輝、李淑慧及李成煌各自被視為於朗式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20,77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而其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上市日期」）上市後成為無條件。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發行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加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就可能管有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刊發內幕消息之僱員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採納相同證券交易標準。

董事資料更新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有關董事之更新資料：

於其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變更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余銘維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辭任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通稱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CHNR）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林先生及方先生（即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林先生及方先生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其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及任何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營運，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之協助以於香港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進行或開展業務之該等其他地區進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目前進行之業務或任何彼等於不競爭契據年期內可能不時進行之任何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向於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及翻譯服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林先生及方先生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本公佈日期期間，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已獲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林先生及方先生各自遵守及妥為執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最少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具備符合上市規則及企管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致謝

本集團謹藉此機會對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之不斷支持及信賴致以摯誠謝意。本集團亦在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於期內之忠誠貢獻及辛勤工作。

承董事會命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劍雲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銘維先生、施得安女士及梁兆康先生。